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880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149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97年4月18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1997年4月11日的信(A/51/871),并通知你下列情况。

今日,我收到美国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维克托·马雷罗大使1997年4月18日的信,其中指出东道国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第二部分--该建议已通过上面所提及的我的信中转递给你--采取的立场。随函附上马雷罗大使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在议程项目8和149下提请大会注意。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附 件

1997年4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  
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在过去一周,美国代表团同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了密切的磋商。通过这些磋商,东道国对根据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认为是令人忧虑的外交停车方案中那些部分进行了修订。我们深信所作的修订会消除这些忧虑。

比尔·理查森大使与鲁道夫·朱利亚尼市长尚未结束对这些修订以及对市政府想对外交停车方案中与其有关的部分进行的可能改变的讨论。因此,我可确定,该方案,包括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看来不太符合国际法的部分的执行,已经推迟。

但东道市和东道国将继续期待缴付外交车辆所收到的违规停车罚票,除非罚票的正确性受到质疑。

大使

维克托·马雷罗(签名)

-----